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9B6 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运营效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汕头市新维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9B6 片区工业用地、厂房（含办公楼）（下称“标的资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汕国用（2008）第 91300019 号、地号：83.6-60.8-T13-1，使用权面积：13821.4 平方米（20.753 亩）】经公司与对手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3,666.1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该对手方出售该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汕头市新维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2、住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16-02-2 片区
- 3、法定代表人：孙炳秋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04839
- 7、经营范围：塑料包装袋、塑料制品的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

品印刷；国内贸易。

8、主要股东：孙炳秋，谢秀娟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9B6 片区工业用地、厂房（含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用途	资产类别	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原值（元）	已计提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9A5A6、9B6	厂房、办公楼	固定资产	13,821.4	23,339.45	32,904,115.22	8,411,973.47	24,492,141.75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标的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4、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估价报告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14C）12QC 第 006 号的《房地产计税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36,661,00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同意以 3,666.1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交易双方在该土地项目办理交易过户时所发生的各项税费按政府相关规定分别由各自承担。

2、支付方式：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手方将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价款。

3、付款安排：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手方支付人民币两千伍佰万元整（¥ 25,000,000.00 元）至公司指定账户，余款将于《房产买卖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

4、协议签署后首笔款项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后，公司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汕头市新维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公司将配合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主要部门已搬往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办公楼及广州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21 楼，公司原办公住所处于半闲置状态，为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资源浪费，优化资源配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决定对外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本次资产转让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转让资产后所得的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上述资产。本次转让资产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将对事项进展及时公告。

六、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陈茹女士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房地产计税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